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有關經修訂傳訊令狀
及暫時禁制令
之大律師意見

茲提述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其中包括)向賣方及收購人提出申索之經修訂令狀及暫時禁制令(「暫時禁制令」)。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就經修訂令狀及暫時禁制令對收購建議之影響取得大律師意見(「大律師意見」)，特別是有關收購人收購之236,363,636股股份(「未經登記股份」)是否須根據收購守則計入50%接納條件內。

根據大律師意見，(i)除於所有有關公佈作出適當披露外，經修訂令狀應不會對收購建議有任何影響；(ii)儘管收購人有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惟根據暫時禁制令，收購人目前不得將未經登記股份計作構成本公司50%表決權之部分；及(iii)暫時禁制令僅明確禁止收購人處置或行使任何附於未經登記股份之權利及以未經登記股份為基準完成收購建議，而倘在不計及未經登記股份之情況下，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構成本公司50%或以上之表決權，收購人將不受限制繼續進行收購建議。

王 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收購人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